

#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：天心（2024）121号

施工单位	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龙湖云颂项目
施工地点	天心区新联路西侧与天心大道东侧
夜间施工原因	因大型混凝土浇筑需要连续施工
审批意见: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同意你单位自2024年4月16日晚22点至4月17日晨6点，2024年4月17日晚22点至4月18日晨6点（共2日）对该项目进行夜间混凝土浇筑连续作业（不包括土石方运输、材料装卸等作业）。</li><li>在夜间连续作业前1天，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</li><li>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。</li></ol>
备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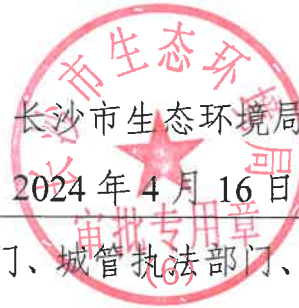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4月16日



#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：天心（2024）122号

施工单位	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天欣润府 DE 地块工程
施工地点	天心区天心大道与木莲路交汇处东南角
夜间施工原因	因大型混凝土浇筑需要连续施工
审批意见: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同意你单位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晚 22 点至 4 月 19 日晨 6 点（共 1 日）对该项目进行夜间混凝土浇筑连续作业（不包含土方运输、材料装卸等作业）。</li><li>在夜间连续作业前 1 天，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</li><li>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。</li></ol>
备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



#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：天心（2024）123号

施工单位	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新开铺路423号地块棚改项目
施工地点	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与新天路交汇处东北角
夜间施工原因	因大型混凝土浇筑需要连续施工
审批意见: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同意你单位自2024年4月16日晚22点至4月17日晨6点（共1日）对该项目进行夜间混凝土浇筑连续作业（不包括土石方运输、材料装卸等作业）。</li><li>在夜间连续作业前1天，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</li><li>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。</li></ol>
备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



#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：天心（2024）124号

施工单位	湖北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佰昌楠竹冲村（1-5号楼及地下室）工程
施工地点	天心区赤岭路街道新开经济合作社猴子石路128号
夜间施工原因	因大型混凝土浇筑需要连续施工
审批意见: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同意你单位自2024年4月17日晚22点至4月18日晨6点（共1日）对该项目进行夜间混凝土浇筑连续作业（不包括土石方运输、材料装卸等作业）。</li><li>在夜间连续作业前1天，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</li><li>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。</li></ol>
备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



#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：天心（2024）125号

施工单位	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新开铺路423号地块棚改项目
施工地点	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与新天路交汇处东北角
夜间施工原因	因大型混凝土浇筑需要连续施工
审批意见: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同意你单位自2024年4月18日晚22点至4月19日晨6点（共1日）对该项目进行夜间混凝土浇筑连续作业（不包括土石方运输、材料装卸等作业）。</li><li>在夜间连续作业前1天，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</li><li>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。</li></ol>
备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

